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6號

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代理人 陳依伶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5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本票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112年12月13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5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2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公示催告卷無誤。是聲請人主張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期已屆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而於屆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邱逸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02 書記官 洪嘉慧

03 本票附表： (同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456號裁定)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金額 (新<br>臺幣) | 發票日<br>(民國)   | 到期日 (民<br>國) | 本票號碼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001 | 吳陳麗娟、<br>許秀鳳、吳<br>瑞鍊、李義<br>福 | 361,740<br>元 | 87年10月<br>29日 | 88年2月5日      | 無    |